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慣例。建議修訂事項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鍵建議修訂簡述於下文：

1. **股東大會條款的改進**：認可混合式及電子會議，設有規管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的適當舉行及表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2. **促進來自股東的電子指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比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款。
3. **促進電子通信**：在符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通信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款。我們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信作出相關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庫存股份，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5. **內務管理修訂**：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慣例，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架構以便實現更好的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